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雅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文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雅淇、李文和共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對張雅淇、李文和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平均分擔之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雅淇、李文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張雅淇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李文和高中肄

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均見警卷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因一時貪念，拾得告訴人蔡孟筑遺落在自動售票機上之錢包而據為己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3.被告張雅淇坦認拾得告訴人錢包後交給共犯李文和，被告李文和則辯稱誤以為該錢包是被告張雅淇所有，但卻在拿取其內現金後將錢包丟棄在垃圾桶，足認其等顯然有侵占入己之犯意，所辯不足採信；4.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；5.被告張雅淇前有竊盜、詐欺等罪之前科素行；被告李文和前有竊盜、傷害、毒品等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，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，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、明確，參照民法第271條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」等規定之法理，應平均分擔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張雅淇於警詢供稱：我忘記侵占金錢後如何分贓等語；被告李文和則於警詢供稱：我們是一起花用贓款等語，是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予以剝奪，並參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對被告2人共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等平均分擔之價額。至於告訴人之錢包已被臺鐵服務人員尋獲而發還（警卷第11頁），爰不予

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件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裕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390號

被　　告　張雅淇

李文和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雅淇與李文和為情侶關係，渠等於民國115年3月20日19時5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嘉義車站售票大廳，見蔡孟筑所有之錢包遺落在該處之自動售票機上，竟共同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張雅淇拾起上開錢包後，隨即將該錢包交給李文和查看，2 人未將該錢包送至警察機關招領，反由李文和拿取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7500元供2 人花用，再將錢包丟至垃圾桶內，以此方式將上開金錢侵占入己。嗣蔡孟筑發現錢包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孟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雅淇、李文和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拿取告訴人蔡孟筑錢包之事實，惟均否認侵占犯行，被告張雅淇辯稱：伊將錢包拿去給被告李文和，伊忘記為何拾得錢包沒有立即交給派出所或臺鐵嘉義站了，現在錢包丟在哪裡伊忘記了，已經不在伊和被告李文和這邊了云云；被告李文和則辯稱：伊有拿走被告張雅淇給伊的錢包，因為要買東西，伊當下以為是被告張雅淇的錢包，打開錢包才發現不是他的錢包，所以伊才丟去垃圾桶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蔡孟筑於警詢時之指訴甚詳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截圖在卷可稽，被告張雅淇、李文和所辯顯為臨訟杜撰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2 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上開被告2 人侵占之現金7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 俊 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 郁 倫